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博信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 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的回复公告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等事项的的监管工作函》 上诉公函【2020】26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进行了 核查和落实,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公告,本次拟转让应收款项均由2018年度经营日常业务产生,主要为向债务人销售商 问题一、根据公告,华尔和森比应权款。明5日2018年度至曾日南亚安产生,主要为问证资入销售间 品或购买设备遭款市废的询询即应收款项。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 联关系、账龄、逾明捐品、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2)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依据。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四叉.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全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 (苏州)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博信智 通")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1)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11,891.68万元;(2)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顺久恒")776.744万元;(3)其他应收款—应收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思")2,020万元。

1.交易背景 時信智通与吉盛顯分別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20日签订二份《供销合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了博信智通向吉盛顯销售电子产品。根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博信智通共向吉盛顯销售价值407、576、000.00元电子产品,吉盛源向博信智通支付货款本金288、659、200.00元,尚欠货 款本金118,916,800.00元。

博信智通于2018年6月1日与李爱亮(天顺久恒股东)、董丽丽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后者以其坐 落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0号201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10915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

高了大平时间150点最近160分201的污险、小河、农证与订准(2018)户以外,农并1010918号;为债务人占盛融递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向项下债务人应或柱的全金部债务,包括担任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日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改要等)。2018年9月8日的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400707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68、916、800.00万;抵押面积;222年5月23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J天文(吉盛强当时实连人),陈朝风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后者以其坐著于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0号101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河西区不动产权第101923号,为债务人占盛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及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贷款总额、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资费等)。2018年9月日日的第(2018)河西区不动产证明第4007075号(不动产资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利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抵押面积;711.21平方米;债务履行时限;2018年6月3日日与海南隆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担保人以其坐落于海南省造区县金工镇太平合规则地投防地号;104020016;105010037、1106010016号的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使用权值和给十为50166633㎡,土地使用权。其使用权值的合计为5016633㎡,土地使用权、其使即权值的合计为501663016号的三块国有

(2017)第0021号、太平国用 (2017)第0022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 主合 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3876.65万元;抵押面积;302437.66平方米;债

限公司拖欠到贵司的货款事实基本清晰,贵司与抵押担保人所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基 本清晰,抵押担保人应以抵押物对债务人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抵押担保 担连带责任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

担连带责任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帧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 2.与公司关联关系,张致,逾期情况 吉盛源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2-3年,已逾期2-3年。 3次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目前博传智通及法院办无法与吉盛源取得联系,起诉状剧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多项法律文书均以公告形式送达。庭审过程中,吉盛源未出庭应诉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

(二)应收天顺久恒775.744万元

i.文笏音录 博信智通与天顺久恒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2018年4月1日,2018年6月25日签订了二份《供销合 同》及一份补充协议,约定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销售电子产品。从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7月,博信智通向天顺久恒供货了总值488,146,440.00元的电子产品,天顺久恒尚欠博信智通货款本金人民币7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2019年5月16日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日 是起诉讼、要求天順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爱亮支付所欠贷款本金及自是 日至实际清偿日为止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对于本案胜诉前景情况,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 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201103号)中判断:"贵司所 提交的《供销合同》、《关于供销合同之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 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情况说明》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过程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天 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贵司货款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

天顺久恒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2-3年,已逾期2-3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恒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

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天津航思2,020万元

地名美国克里特里 15 克克斯 博信智通与大浦京思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 签2018年6月29日 签2018年6月29日 签2018年6月29日 经18年26日,排信智通向天津航息订货股股超10年85成品 经端型号、ME3616)20万台、采购单价40元。合计金额1.08亿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年6月2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转账支付2、700万元货款,并于同月自天津航思钴续推走20万台东的产品。后因行业客户需要,需对产品进行退库升级,博创第一与天津航思钴设推走20万台东的产品,双方之前约定的三分(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现行),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天津航里均博信智、2018年8月6日,至18年8月6日,2018年8月6日,1月18日 通出具《收货通知函》,确认已收到退回的全部20万台产品。2018年9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

博信智通退回货款680万元,尚有2,020万元未退还。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于2019年5月6日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 限信查通過時点汇原市於衡(「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士2019年5月6日间大津市第二甲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塘退返还贷款本金2,02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上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2020年1月2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03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决级回聘信督通的诉讼请求。2020年1月13日,博信督通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2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津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级回上诉,维持原判。

过上步,建时成列。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 对于本案再审胜诉前景、博信智通代理律师北京市纬衡(广州) 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201102号)中判断:"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两审判决结果是错误的,该 判决无视大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事实与现有的法律规定,理由如下:(1)两审法院查明了贵司在2018年6月22日向天津航里科技有限公司收款2,700万元事实清楚。(2)本案无论何种情形、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被返退还全部贷款。如合同水应、双方合意解除,法院应遵从双方约定判决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贷款、如合同水应、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贷款、如合同水应、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是不经常贷款、如合同水应、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是不经常贷款、如合同水应、无效或者被撤销,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是不经常贷款、如公司未完全部贷款。(3)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是多次公告和通知都设出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但本案却恰恰相反,两审法院违背举证责任规则,错误将责任的不利后果推定由责司派组,违背中立原则和公平公正原则,(4)两审的判决结果对责司水利,再审该判有一定的难度。但本案法律依据有新出台的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予以支持,贵司的再诉理由比较充分合理,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

天津航思与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2-3年,已逾期2-3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检查了与上述三项应收款项相关的合同、订单、交易流水、货运记录、发票、收货单据等原始交 易形成文件、检查了相关原始交易的会计记录等财务数据。与上述应收款项的案件诉讼律师进行了沟通 并对债务人实施了实地背景调查,会计师未发现博信股份及博信智通的相关描述及披露存在异常的情

二、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梅丸	上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 司	118,916,800.00	62,388,656.20	56,528,143.80
应收账款	天津市天順久恒通讯器材有限 责任公司	7,757,440.00	3,878,720.00	3,878,72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裁」	上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应收账款	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 司	118,916,800.00	60,962,088.18	57,954,711.82
	+			

2018年度:经博信智通多次催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盛源仍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无果后,博信 智通拟对其提起诉讼。就上述应收款项,吉盛源关联方提供了相关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 产生的增值税(5%)、流转税(12%)、印花税(57)、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3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率(4.50%)、折现期间等各项可能降低变现净值的因素,扣除上述各种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抵押物可回收金额为56,528,143.80元,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意见:

年度年报审计时,未发现时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笔应收款项坏 账准备计提情况有其他不同意见。

2019年度:2019年6月13日,博信智通就与吉盛源、海南降泰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爱亮、董丽丽 刘天文、陈朝凤买卖合同组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大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出具[(2019)津02民初473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过两次庭审,等待判决中。博信智通 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就本案胜诉可能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聘请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专业分析和 判断,并由案件代理律师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200401号),律师关于本案胜诉后的执行前景问题描述如下:"贵司所提交的《供销合同》、《采购订单》、《欧瑞特物流送货清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情况说明》、《抵押担保合 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事实基本清晰,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 1918、7~94月至16上19月(1834年)今日近海北外,从7月12~30年少年8年间前,大年日日金融68世纪后的日常收入 可推欠到贵市的党旗事实基本清晰,贵与抵押担保人所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司》权利义务关系基本清 断,抵押担保人应以抵押物对债务人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债务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连 带责任事实基本清晰。因此,在没有其他反证的情况下,本所律师倾向性认为本案胜诉的概率大"。博信 智通應清察产业估価对抵押资产2019年12日21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证估、证估结里为123 701 100 00元 艮据上述《法律意见书》及评估结果,博信智通基于胜诉假设,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拍卖为 变现方式,假定抵押资产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1年后。以上述假设为前提,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 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3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率(4.90%,与市场利率挂钩)、折现期间等各种可能降低变现净值的因素,扣除上述各项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抵押资产可回收金额为57, 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调整为60,962,088.18元。

会计师意见: 2019年年报审计时,针对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历次供销合同、销售订 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交易流水、《抵押担保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等原始文件,检查了相 关的会计记录等财务资料,对债务人现状实施了相关的背景调查,对抵押资产实施了相关的核查工作,查 阅了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书面沟近 中取得了其回函,并在实施上述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就相关抵押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影响因素实施了分析 判断,进行了重新计算。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判断计算后,会计师认为,博信股份就该笔应收款项的坏账准 备计提过程中,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使用的相关假设条件谨慎、适当,截至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

留1 建过程中,基于页广页顶级石度用的相关版及架件通真、超当,截 计提充分、合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博信股份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应收天顺久恒775.744万元 2018年度: 经博信智通多次催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恒仍未支付欠款, 多次沟通无果后, 博 2010年2.1至19日日思罗公期117,联王公16年12月31日7、职人国以不足以入职人多伦内则尤来归,特信等通识对法是起诉讼。其于当时天顺尔伯经含曾肯尔斯资金状况,即信省通途条户期诉未来可能的诉讼结果、资金的可回收性等各种因素后对该笔应收款项以单项测试法计提5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为3,878,720.00元。

2019年度年报审计时,时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笔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出具了保留意见,意见内容为"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 的证据 无法确定具否有必要对上述应收款项环膨准条做出调整 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会额

2019年度,2019年5月16日,博信智通航与天顺久恒、深圳前海元亨基金管理设施。李爱亮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西区人民法院于以立案受理,出具(2019)津0103民初7025号]《民事诉讼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年10月8日,博信智通收到河西区人民法院(2019)津0103 民初7025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以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故该院对本案不宜继续审理,驳回博信智通的 区的///2015民产业及广)、80点C 10条件/C 2005年代 2005年代 2005年代 2005年 2005 可能性以及胜诉后的执行前景聘请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专业分析和判断,并由案件代理律师于2020年4 7周15日出景(法律意见于15人)(2020)字第200403号),律师意见关于本案胜诉后的执行前景问题描述如下:"鉴于目前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停止经营,除了冻结到两股东的部分现金外, 目前暂无发现该公司其他可查封或冻结财产,因此即使公司本案胜诉,也存在难以执行回款的问题,公司 较大概率无法收回损失的货款",对此博信智通在2019年年报中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全额补提了坏账准 会计师意见:

2019年年报审计时,针对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历次销售合同、销售订 型。 型、发票、交易洗水等原始文件、检查了相关的会计口记录等等分资势,对债务人现状实施了相关外交通。 查、查阅了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书 面沟通并取得了其回函。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判断后,会计师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博信股份就该笔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博信股份会计政策的规定

於今班沙內取任題日1並元が、自己主人10日南東正里並以1在20及時由成の近日成次和3%定。 (三)為股大連航盟之,2020万元 2018年度,经博信智通多次催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津航思仍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无果后,博 信智通拟对其提起诉讼,基于当时天津航思经营和资金状况,博信智通综合判断未来可能的诉讼结果、资 回收性等各种因素后对该笔应收款项以单项测试法计提50%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会额为10 会计师意见

2018年度年报审计时,时任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笔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出具

2019年度:2019年5月6日,博信智通就与天津航思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2020年1月2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9)津03民初35县民事判决书,以证据不足判 及回博信智通的诉讼请求;2020年1月13日,博信智通再次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寄交了《民事 上诉状》。博信智通在2019年报审计期间就上述诉讼胜诉可能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聘请其案件代理律 师讲行了专业分析和判断,并由案件代理律师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字第 所成门。]《亚汀时间中间,开本案胜诉后的执行前景问题描述如下。"鉴于自前天津前思科技有限公司已 900402号,维帅意见关于本案胜诉后的执行前景问题描述如下。"鉴于自前天津前思科技有限公司已 9止经营,目前暂无发现该公司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因此即使公司本案胜诉,也存在难以执行回 款的问题,公司较大概率无法收回损失的货款"。据此博信智通在2019年年报中为对该笔应收款项按照 全额补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补提至100%。

2019年年报审计时,针对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师检查了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 交易流水、退货协议等原始文件,检查了相关会计记录等财务资料,对债务人现状实施了相关的背景调 文观的心、尼夏的以中形的文件、施量了研究发射。以来特别为设件、为证为人处心交施了相关的背景、确 查询了法院的相关诉讼案件资料及案件代理律师组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案件代理律师进行了书 面沟通并取得了其回函。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判断后,会计师认为,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博信智通就该笔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博信股份会计政策的规定。 问题二、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8日,拟转让债权评估价值为10,464.68万元,而拟转让债权的

问题—、《《车户记录信日2020年11月8日,很专证债权 账面净值为5,795.47万元,增值率80.57%。请公司结合上设 体参数,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司结合上述债权资产所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具

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使用个别认定法和综合因素评估法,其中对应收账款-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 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 司采用综合因素评估法 (1)应收账款-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

首先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核实账面余额的准确性;抽查相关业务合同,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其次,判断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经分析,认为天津市天顺、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账款性质为销售货款,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退货款。根据北京市纬衡 广州)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20)字第201102号(2020)字第201103号的《法律意见书》: 鉴

法收回损失的货款。故本次评估价值为零。 (2)应收账款-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采用综合因素评估法

(2) / 2020年8月 (2) / 2020年8月 (2) / 2020年8月 (2) / 2020年8月 (3) / 2020年8月 (4) / 2020年8月 (5) / 2020年8月 (6) / 2020年8月 (

放考核的指标较多、条件较苛严,客户为优质客户,债权资产同收的风险小,反之风险大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TERENTIED THRUSE SEAK	2015年		4.00	抵押合同					
	2016年	40	6.00	抵押合同					
	2017年	10	8.00	抵押合同					
	2018年以后		10.00	抵押合同					
标准分值为10分,由于款项是2018年形成的,故本次评估取值为10分。									

②债务人资产情况对应收款项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资产情况对应收款项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如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可抵债的应收款项、收回有

保險,法院對決有其他资产可执行的应收款项,收不回的损失可用其他资产资补,景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可抵债的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大打折扣;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善意取得的,债权人失去对抵押资产的追索权;债务人无固定收入来源、无固定住所、无资产的,应收款项追索难度较大;债务人与资产 共失, 无其他任何资产的应收款项, 即使到法院诉讼都难以收回; 已被第三方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债务 人,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债务人资产情况是影响应收款项是否可回收的重要因素。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 值	分值说 明	证据来源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可抵债		30.00	《不动产登记证明》
	法院判决有其他资产可执行		25.71	法院判决书
da da I sala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可抵债		21.43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债务人资 产状况	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被第三方善意取得	30	17.14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7 000	无固定收入来源、无固定住所、无资产		12.86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人与资产共失,无其他任何资产		8.57	根据债权人掌握的资料
	已被第三方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		4.29	最高法院网查询结果
元准分值	为30分,由于该笔债务已取得《不	动产登	记证明》	放本次评估取值为30.00分。

③债务人企业性质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企业性质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国有企业系国家投资,经济实力维厚,抗风险能力 较强、违约率较低;集体企业、合资企业次之;个体户经济单薄,抗风险能力较弱、违约率较高,但债权可追

公司制企业最差	色,如公司制企业申	请注销、破产可	合法逃债,导致	债权资产无法追索。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国有企业		1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集体企业		8.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债务人企业性 质	合资企业	10	6.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04	个体户		4.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制企业		2.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标准分值为10分,由于债务人为公司制企业,估本次评估取值为2.00分 ④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正常经营状态下偿债保障率高;半停业状态下 偿债保障率低;停业状态下偿债保障率受到极大影响;已进入破产程序状态下债权资产有可能形成损失。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债务人目前经 营状况	正常经营		3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 见书》
	半停业	22.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见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律意 见书》
	停业	30	15.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 见书》
	已进入破产程序		7.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 见书》
准分值为30	分,由于目前处于正常统	经营中,故本	次评估按正常	常经营处理取值为30.00分。

5.债务人历史信用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同收的影响

责务人历史信用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权资产逾期时间越长,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越 大。按时间共分为逾期90天;逾期180天;逾期360天;逾期720天;逾期1080天以上六种时间段。

囚察项目	9F9R	标准が担	分別目15代明日	证据米源		
	未逾期		5.00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1-90天(含90天,下同)		4.29	应收账款明细账		
te de 1 mondo	逾期90-180天		3.57	应收账款明细账		
责务人历史 信用情况	逾期180-360天	5	2.86	应收账款明细账		
11.371311300	逾期360-720天		2.14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720-1080天		1.43	应收账款明细账		
	逾期1080天以上		0.71	应收账款明细账		
佳分值为5	分,由于该笔债权已逾期712天,故	本次评估取	双值为2.14分。			

⑥债务人所外区域经济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同收的影响

债务人所处区域经济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经济发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较大,资产利用率较高,经济环境较好,债务人偿债能力较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各市GDP总量划 分为经济最发达地区;经济较发达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较差地区五个区域。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 明	证据来源
债务人所 处区域经 济状况	经济最发达地区(一类地区)		5.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 GDP 总量
	经济较发达地区(二类地区)		4.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 GDP 总量
	经济发达地区(三类地区)	5	3.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 GDP 总量
DIVOG	经济欠发达地区(四类地区)		2.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 GDP 总量
	经济较差地区(五类地区)		1.00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 GDP 总量
准分值	为5分,由于该笔债权所在地为天津	,故本次评估	取值为	4.00分。

诉讼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权资产通过法院诉讼程序,债权人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 保护,对债务人形成了一定的催款压力,某种意义上可能会加速款项的回收,但不绝对。诉讼情况划分为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说明	证据来源					
诉讼情况	已起诉	10	10.00	法院起诉申请书					
944211906	未起诉	10	5.00						
 The first state of the state of									

标准分值为10分,由于该笔债权已起诉,故本次评估取值为10.00分。 2.) 打分结果为=88%(取整) 3.) 债权资产评估价值为=118,916,800.00 *88%= 104,646,800.00元(取整至百位)

3. 评估结果及合理性

5. FTICO未及 O I ELE 于评估基准日 製 转让债权在设定的假设前提条件下,评估结果如下; (1) 应收账款-天津市吉盛灏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为11,891.68万元,坏账准备为6, 096.21万元,账面净值为5,795.47万元,评估价值为10,464.68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净值增值4,669.21 万元,增值率为80.57%;评估价值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值1,427.00万元,减值率12.00%;坏账准备评估

(2) 应收账款-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账面余额为775.74万元,坏账准备为

(27) 应收款减少人评旧人吸水已通机体或中国收货压公司的联固从市场7/67/7万,不然市面为7/57/7万,账面净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还以准备作任为0.00万元,还以准备下在为0.00万元,还账面净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还账面净值为0.00万元,评估价值为0.00万元;还账值净值为0.00万元。 评估师意见 评估结论合理性分析

専信智通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账面余额为11,891.68万元,坏账准备为6,096.21万 元,账面价值为5,795.47万元。根据我们与公司的沟通了解,公司在计提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基于 谨慎性原则 考虑报告日时占内外部团委影响 判断其收回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极端情况 即经过司法诉讼 建国主运动。79-28以6 日出5点79/Tankolske,7900多数500克在干于1820至30次8期间的。30年25日达5次 到达博信省创能拆斥。债务人不考虑另行等款饮偿成实活价价处置抵押物产。依据司法处置原则,该债 权涉及的抵押物(天津房产和海南土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或无人买受后以物抵债,买受人或博信智 通在买受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税(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 35%)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等,在扣除上述各项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计算出抵押资产可回收金额 而本次评估以转让债权为前提,目的是确定应收账款评估基准日的公允市场交易价值,为博信智通

转让债权提供价值参考。公允市场交易价值,是指在相关债权转让过程中,基于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信 农在交易中最有可能实现的价值。评估师在调查了债务人历史资料和现时情况。具体分析了次數数额 欠款时间和形成原因、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综合因素后,采用了综合因素评估法,即假定正常市 场交易前提下,综合考虑债务人资产情况、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债务人企业性质等影响应收款项价值多 领风家,并对各项因素赋予不同权重,根据债务人实际情况计算每项因素具体分值,以得分合计数乘以该债权的账面余额,确定应收款项价值为10,464.68万元(具体测算过程见上文)。 评估师认为,公司在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基于当时的环境和可实现条件,考虑应收账款的

变现过程比较单一,即假设法院拍卖抵押资产后形成的可变现价值;评估师在确定转让债权公允市场交 易价值的,基于评估基准已公开市场中可以实现的公司债权公允市场交易价值顾则,其变现该公允市场交易价值的,基于评估基准已公开市场中可以实现的公司债权公允市场交易价值顾则,其变现该经多种多样,需要考虑多项影响应收款项的价值因素,债权中的抵押物仅是综合因素评估法中的一项分析因素。 因此, 虽然评估价值10,464.68万元, 较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5,795.47万元, 增值了4,669.21万元 增值率为80.57%。但基于评估基准日公开交易市场下公司债权价值的评估值符合公允市场交易价值。 存在价值冲突。 问题三、根据公告,本次转让债权资产的交易对方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

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核实并说明,苏州资耀的背景、本次交易的 资金来源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公司名称:苏州资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W44PN8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锦帆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余烜光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股东及持股情况: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为唯一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薛臻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或立日期·2016年5日23日

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 破产清管服务 (依注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州市財政局	新竹株	党 教理責任	东证股相会	新价 限	亦州. 业团: 经济: 展有! 公司	区段報	苏国发集有公 州际展团限司	非方案 所有 所 行 行 方 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We I	苏州市 农业发展 展集团 有限司	东人保股有公	异酸价限	其他股东当计
1,60		ijiw				9 Sto-	195		TR.	in		165.	,a.e.
					苏州	號戶	* 管理有	製公	10				
				100			100						
					苏州党	联治	2位位出	有帐	公	d			

注:仅列示持有苏州资管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资管及苏州资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根据与苏州资耀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资管签署的协议或 农园分,人员等力间小平任天帆大东。公司小平任职院司办所良雕及实验成水分所良自业者印动区域 着作出的变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段票上市规则》第 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在过去12个月内,亦不存在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如果未来12个月内,因公司股份变动 或其他原因导致苏州资耀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关联交易的 生质判断是否需要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如需实施追溯调整程序,公司将及时追溯调整本次交易实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动为州资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耀")的背景实施了调查程序,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从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等关联方判断因素方面进行了 审核,会计师未发现苏州资耀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相关规定,会计师未发现苏州资耀存在根据与博 信股份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内,苏州资耀存在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 加里土並12个月由 田塘信股份股份亦計或其他原田良務新挤股股左及其实际挤制 人名英加多黎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亦未发现在过去12个月

如果未來12个月內。 這時语度砂板砂变如或具他原因导致新控股股东及具实所控制人与办州负離 构成关联方,会计师将对上述交易按照关联交易性质实施直新审核程序,如需实施追溯调整程序,将敦促 公司追溯调整本次交易实施期间的会计报表。

苏州资耀说明与承诺: 375700mm3097-3446: 截至目前,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资耀100%股权,苏州资耀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 苏州资耀及其股东与博信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不存

在关联关系。苏州资耀及其股东未持有博信股份的股份。 苏州资耀承诺,苏州资耀不存在根据与博信股份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 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在过去12个月内,亦不存在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若未来12个月内因博信股份股份变动或其他原因导致苏州资 羅成为博信股份的关联方的,苏州资耀将配合博信股份按照关联交易性质对本次交易履行评价与判断程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苏州资耀自筹,包括自有资金及股东借款等。

本公文·勿用而以正由2071以唯日47,已纪日节贝亚及区尔旧林等。 三、本次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转让债权的交易价格是在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下,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本次转让债权具有商 业合理性,主要是基于以下方面

口理任: 工安定達 J.以下7Jmi: 第一. 公司开展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和商品贸易业务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转让债权有助于 司迅速回流资金. 盘活资产,恢复正常经营。此外,由于三笔债权均涉诉,公司缺乏专业法律及侓收人 员,进展缓慢,且效率较低,造成收回款项成本较大,转让债权降低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 第二,苏州资耀及其母公司苏州资管主营业务之一为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不良资产的收购、运营和 处置,拥有丰富的不良资产处置经验和专业的团队人员。因此,苏州资耀受让债权属于其日常经营业务, 并且有能力对债权进行盘活和处置,取得一定收益。

第三,本次转让债权是在苏州姑苏区政府纾困指导下,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的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公 第二,本公本上间本及定任办所现的企政的扩始指导下,以中场化力工设计的文观,文观上间公元。 可充分向苏州资权提供了标的债权的相关信息,并配合苏州资耀完成针对标的债权的尽调工作。苏州资 耀对标的债权形成的相关资料,财务记载,诉讼情况,相关债务人资信。经营现状、工商信息以及涉诉情况 等方面进行了查阅核实,并实地考察了相关抵押资产,对标的债权最后可实现性、追偿成本、预计收回期 限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苏州资耀同时参考了评估机构对该笔债权出具的评估报告,其认可相关评估假设及债权评估价值,在留有一定投资收益空间的基础上,经双方多轮协商议价,协 商确定债权的转让对价为10,500万元。

综上,本次转让债权满足了交易双方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充分向苏州资耀提供了标的债权的相关 资料,苏州资雕做了详知尽调和债权评估,交易价格是以标的债权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多轮协商谈 判达成,交易价格未低于债权评估价值,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苏州资耀留有一定投资收益空间。交 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四、根据公告, 苏州姑苏兴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安)拟为公司分 沙园。我想成了。沙州园沙方本上还自当在市场上现了程度的大学,但两场的人人。 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着有限公司(以下商称杭州新盾保)增加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结合前期公司公告,姑苏兴宏已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25,200万元的借款,杭

州新盾保已向杭州金投融资和赁有限公司购买1台盾构机设备。请公司核实并说明:(1)本次姑苏兴宏 向杭州新盾保提供借款的具体用途;(2)截至目前,杭州新盾保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一、本次姑苏兴宏向杭州新盾保提供借款的具体用途

本次姑苏兴宏拟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借款,款项的主要用途包括开展重型 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商品贸易业务,详情如下: 1.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购销业务

2020年10月,杭州新盾保与杭州金投融资和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和赁")签订《土压平衡盾 构机购买合同》,杭州新盾保以4.101.05万元(包含增值税、国内运输费和运输保险费等)的价格向金投

租赁购买1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设备。 杭州新盾保目前已在开展盾构机设备相关业务,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在轨道交通、隧道施工设备 与服务方面,成为能够提供各系列施工机械及配套设备与配套服务的综合供应商。杭州新盾保后续将排

2.商品贸易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1日,杭州新盾保共签订采购合同41,505,65万元,已支付采购款10,978,39万元,尚

同在陆续签订以及执行中。

0,527.26万元货款待付,商品贸易业务开展资金需求较大。此外,杭州新盾保在商品贸易业务方面的 目标是成为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商品流通服务商,打造多元化综合服务供应平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大需 要大量资金支持。上述各类业务开展所需部分资金,即来自于本次姑苏兴宏提供的借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格》的规定、选苏兴宏向抗州新盾保提供借款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时间较长、难以满足杭州新盾保

贸易业条开展的时效性要求。本次妨苏兴宏向杭州新盾保提供的借款为总体授信额度,具体借款提供讲 度将根据杭州新盾保业各实际开展情况确定。 杭州新盾保主营业务为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商品贸易。 重型机械设备租赁方面,截至目前,杭州新盾保巴购买一台盾构机及两台门式起重机,均已签订设备

商品贸易方面,截至2020年12月1日,杭州新盾保已开展包括钢材,由鳐铝,阀门,管件,由缆等各类 肖贸易,已签订的采购合同总额为41,505.65万元,销售合同总额为10,168.50万元,各种相关合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94,975,41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88 800,000元计人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部场,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目前,本案仲裁程序已终结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 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 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就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具体内容详则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3286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 借款8,880万元及利息(以8,88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起 間減6,000//102/103(16,000//102/2034), 12/2024-1/13日102(2014-1/13日102(2014-1/13日102)), 2次申请人偿付申请人受付申请人要的用。 比);2、被申请人修付申请人支出的评辩我100万元;3、本案仲裁数604,830元,由被申请人报证(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1请人迳付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20-092)。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 《报告财产令》[(2020)粤01执4932号],具体内容如下:1、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支付款项94,813,203.00元(暂计);交纳执行费162,213.00元(暂计)。2、查封、冻结、扣划、截留 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3)

4932号]。执行过程中,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另案审理,因本案的执行需 要等待另案的处置结果、裁定如下: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口执约323号案络结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

是姑茶软件园R2栋

的进展公告》(2020-099) 本次由请撤销仲裁基本情况 一、本次早頃旅門中級基本同の (一)本次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董事长 被申请人: 厦门市恒创浩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塔埔西路47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张中宇,总经理

事实及理由:1、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2、仲裁案件申请人厦门市恒创浩瀚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三) 本次案件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1民特144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88.800.000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 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目前,本案

已终结执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案件,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根》、《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公司

安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博信股份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1民特1440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解冻 起始日

解冻股份是 否为限售股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份解冻数量

-	有限公司	~_	,,			1.00 -	月11日	1			
注1:	生1:其中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5,052,102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		折持股 北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比例		
辅仁	药业集团有限公	司	200,052,102	31.90%	200,052	1,102	100%		31.90%		
-IV-Pr	小中85GB 25BB 25B	(dd									

特此公告。

1.截止目前, 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52.102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 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185,052,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0%

2.截止目前,辅仁集团逾期债务约38.45亿元。因逾期债务,辅仁集团面临多起诉讼,诉讼涉及金额 约38亿元,具体金额尚需进一步核实。 3. 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 635,636,186.90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1,493,412元,尚有担保余额1 675,338,462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4.控股股东股份解冻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不会产生影响。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申请尚未获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 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楣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ルスノ下 メックナ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还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不返酬。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水集闭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水渔业;证券代码:000798)
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对于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

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

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 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000 齐勇 265 000 1.63% 合计 注:上表中介勇先生"已质用股份限售和原结数量"和"未原理股份限售和原结分局管锁定股;受四舍五人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工、备查文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思。 3.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公告)。该事项尚须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期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